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8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卫,男,1992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陈茜,上海诺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练育梅,上海诺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王平。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永峰。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马春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龚正。

再审申请人李卫因其他行政审批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行终24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再审申请人李卫申请再声称:落户审查应依法依规,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公司)与分公司均在上海,人为将分公司作为独立主体属于违反法律规定且违背常理;落户审查程序违法,剥夺了单位以及应届毕业生的知情权和救济权利。原审错误,请求撤销原审生效判决,对本案进行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属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学生事务中心)经审查后发现,国投安信公司上年度落户的张某的社保并非由国投安信公司缴纳,属于沪教委学〔2018〕24号文附件2中所规定的“用人单位2017年所办理的直接落户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全部未与该单位依法履行劳动(聘用)合同”的情形,故国投安信公司2018年提出的落户申请无效。基于用人单位落户申请无效,市学生事务中心作出被诉审核结果为未通过的决定,有相应的事实证据。再审申请人认为将总公司与分公司作为独立申报主体不合法等异议,系对本市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直接落户政策的异议,但未有证据证明该政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被申请人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正确,程序合法。原一、二审判决符合法律规定。李卫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卫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娄正涛
林俊华
张晓帆
郑怡婧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